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1.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4,897,959 股新股。

2.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877,551 股新股。

3.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9,795,918 股新股。

4.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4,897,959 股新股。

5.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4,897,959 股新股。

6.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5,306,122 股新股。

7.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8,979,591 股新股。

8.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自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4,037,551 股新股。

三、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已对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